



##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》，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本次变更会计估计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变更会计估计的情况

#### 1、变更原因

面对当前较为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，公司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，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参照同行业同类政策、本着更为谨慎的原则进行重新评估，故取消原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划分的“无信用风险组合”，将“无信用风险组合”归并至“账龄组合”。

#### 2、变更日期

董事会审议通过日。

#### 3、变更内容

针对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，变更前后的确定依据及坏帐准备计提方法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变更前		变更后	
		确定组合的依据	坏帐计提方法	确定组合的依据	坏帐计提方法



## 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调整，以公司 2019 年度末无信用风险组合金额按此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进行测算，会增加信用减值损失约 66 万元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目前经济形势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同意公司会计估计变更，对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取消无信用风险组合，全部采用账龄组合方式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能够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规定，能够更真实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财务会计处理更加客观和谨慎，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后续规定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会计估计进行相应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